

# 2008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

2008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各地按照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就业工作力度，积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稳步推进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人才强国战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制建设和基础建设，各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取得新进展。

## 一、劳动就业

年末全国就业人员 7748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490 万人。其中，第一产业就业人员 30654 万人，占全国就业人员的 39.6%；第二产业 21109 万人，占 27.2%；第三产业 25717 万人，占 33.2%。年末城镇就业人员 30210 万人，比上年末净增加 860 万人。其中，城镇单位就业人员 1219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69 万人。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在岗职工 1151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88 万人。

年末全国农民工总量为 22542 万人，其中外出农民工数量为 14041 万人。

图 1 近五年全国就业和城镇就业人数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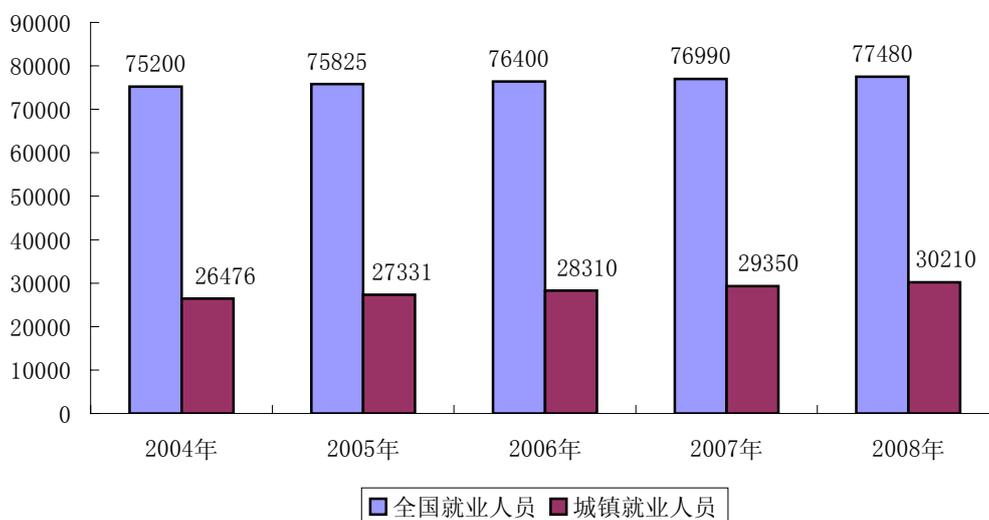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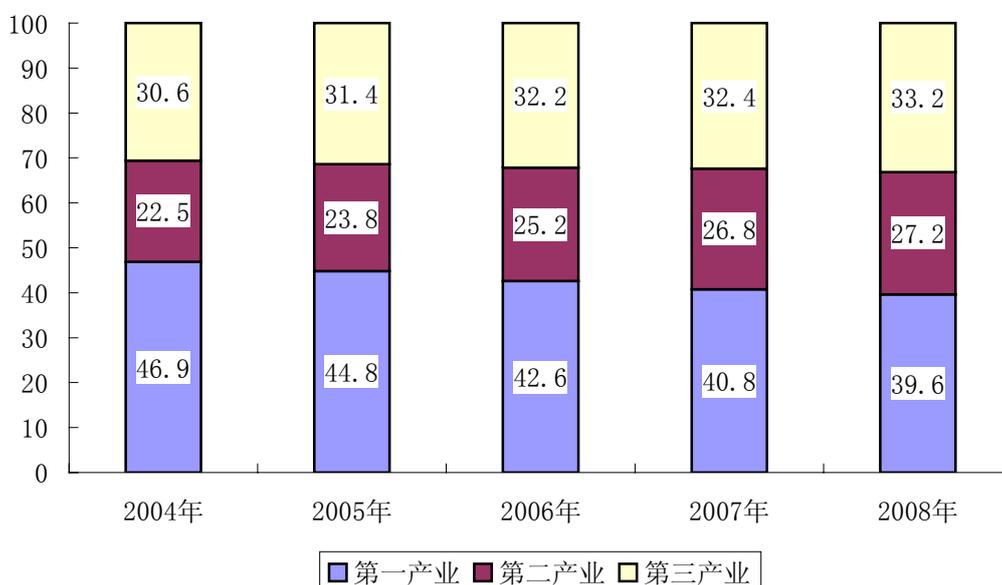


图 2 近五年全国就业人员产业构成情况

单位：%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1113 万人,有 500 万下岗失业人员实现了再就业, 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 143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为 886 万人, 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2%。年末全

国已有 99.65 万户零就业家庭实现每户至少一人就业，占零就业家庭总数的 99.9%。组织 3.4 万名大学生从事“三支一扶”的工作。

图 3 近五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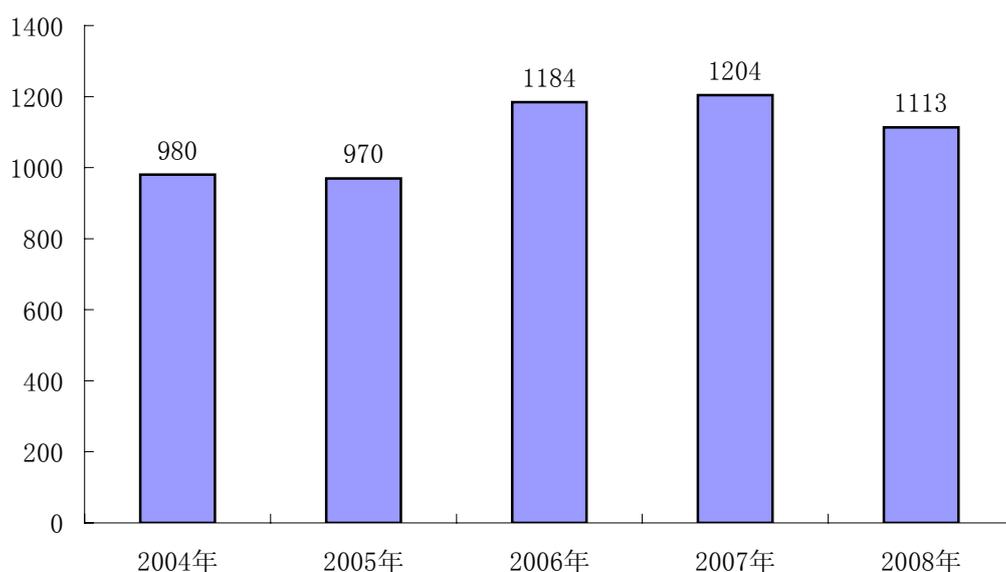


图 4 近五年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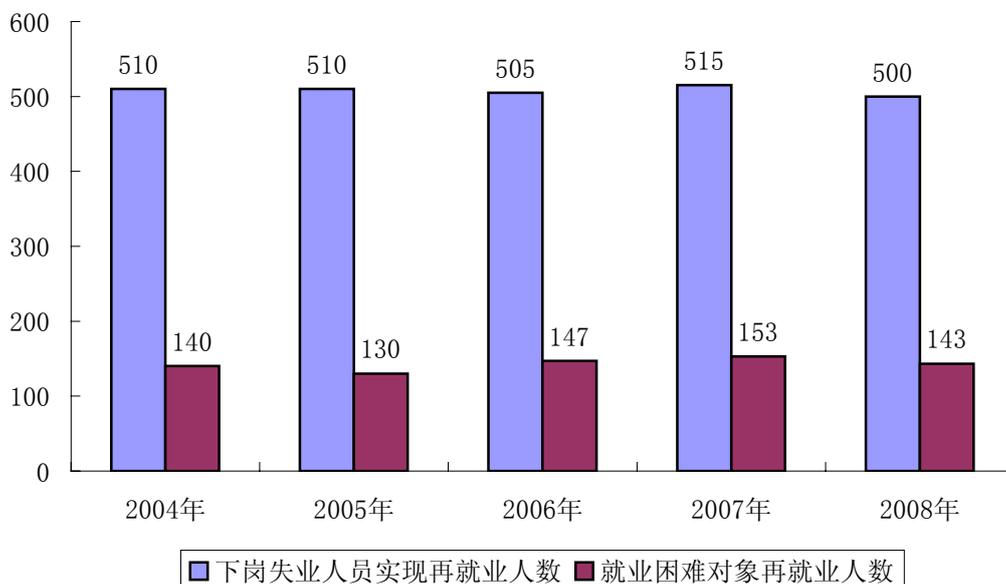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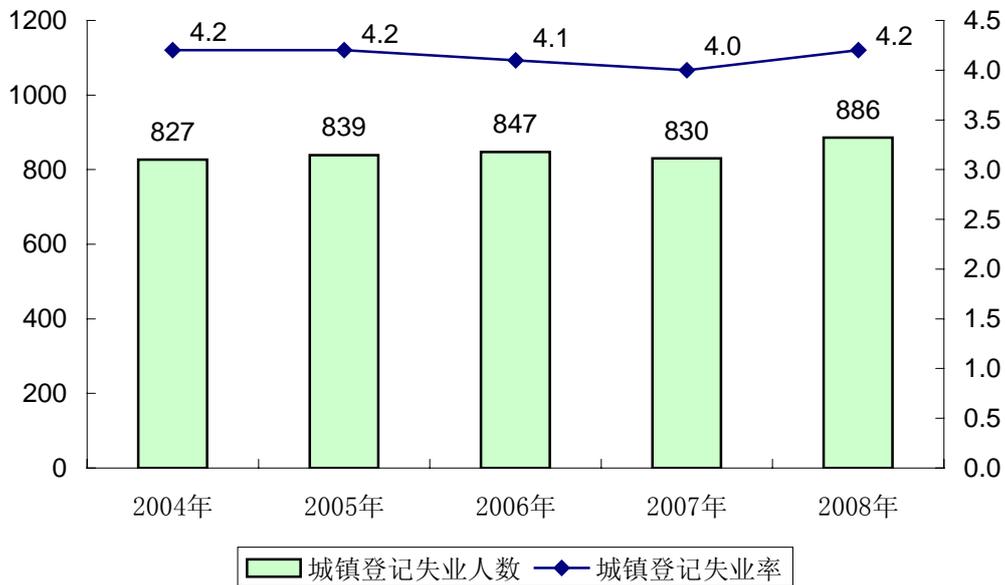


图5 近五年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及登记失业率

单位：万人，%



年末持外国人就业证在中国工作的外国人共 21.7 万人，持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在内地工作的台港澳人员共 8.9 万人。

加强了对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督管理，探索对网络招聘市场的引导规范，积极推进人力资源区域性的开发与合作。年末全国共有各类职业介绍机构 37208 所，其中公共职业介绍机构 24410 所。全年公共职业介绍机构介绍成功 2020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2%。

## 二、社会保险

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各项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继续扩大，参保人数和基金规模持续增长。全年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36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84 亿元，增长率为 26.7%。基金支出合计 99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37 亿元，增长率为 25.8%。

图6 近五年社会保险参保人数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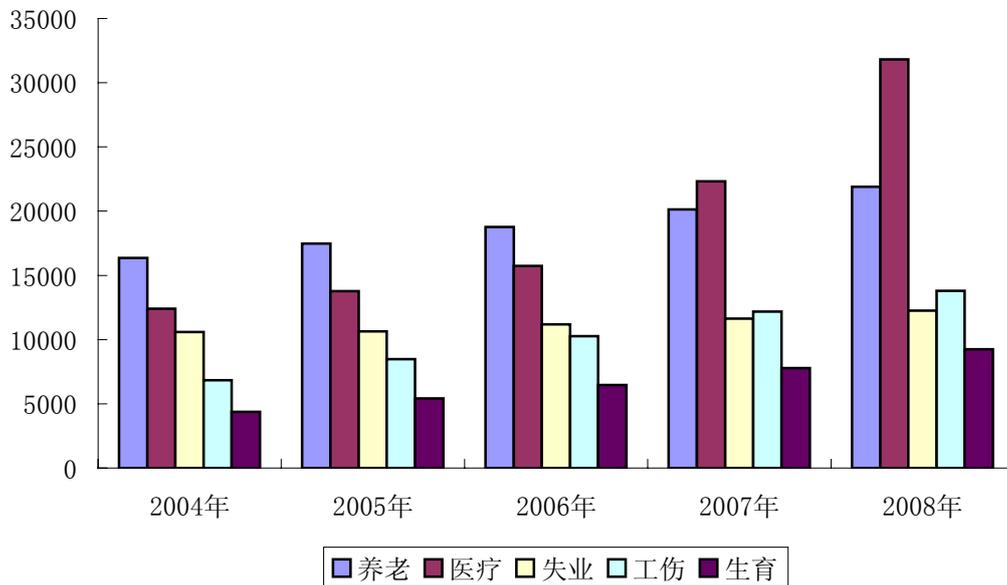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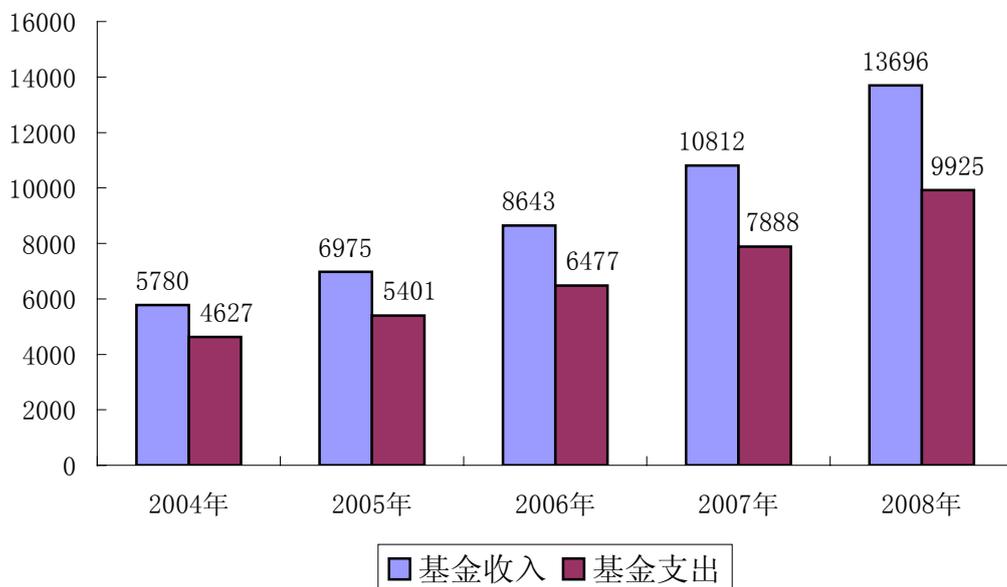


图7 近五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 (一) 养老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2189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754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16587 万人，参保

离退休人员 5304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1404 万人和 350 万人。年末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241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570 万人。年末企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1995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716 万人。

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提高，且全部按时足额发放。年末纳入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共 3461 万人，占企业退休人员总数的 73.2%，比上年末提高 2 个百分点。

全年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97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3%，其中征缴收入 80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4%。各级财政补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437 亿元。全年基金总支出 73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9%。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9931 亿元。

年末辽宁、吉林、黑龙江、天津、山西、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河南、湖北、湖南、新疆等 13 个做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试点省份共积累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1100 多亿元。全国已有 18 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台了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在山西、上海、浙江、广东、重庆等 5 个省市开展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准备工作。

年末全国有 3.3 万户企业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职工人数为 1038 万人。年末企业年金基金累计结存 1911 亿元。

年末全国参加农村养老保险人数为 5595 万人，比上年

末增加 424 万人。全年共有 512 万农民领取了养老金，比上年增加 120 万人。全年共支付养老金 56.8 亿元，比上年增加 42%。年末农村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499 亿元。年末有 27 个省份的 1201 个县市开展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1324 万被征地农民被纳入基本生活或养老保障制度。

## （二）医疗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3182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9511 万人。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999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976 万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1182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7535 万人。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中，参保职工 14988 万人，参保退休人员 5008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1568 万人和 408 万人。年末参加医疗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426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135 万人。

全年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 3040 亿元，支出 2084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34.7% 和 33.4%。年末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3432 亿元，其中统筹基金结存 2290 亿元，个人账户积累 1142 亿元。

## （三）失业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1240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755 万人。其中，参加失业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154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99 万人。年末全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为 261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25 万人。全年共为 93 万名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支付了一次性生活补助。

全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585 亿元，支出 254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24% 和 16.5 %。年末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1310 亿元。

#### （四）工伤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 1378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614 万人。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494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962 万人。全年认定工伤 95 万人，比上年增长 19 万人；全年评定伤残等级人数为 38 万人，比上年增长 2 万人。全年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为 118 万人，比上年增长 22 万人。

全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17 亿元，支出 127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30.9% 和 44.4%。年末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335 亿元，储备金结存 50 亿元。

#### （五）生育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生育保险人数为 9254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479 万人。全年共有 140 万人次享受了生育保险待遇，比上年增长 27 万人次。

全年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14 亿元，支出 71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36.0% 和 28.6%。年末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168

亿元。

### （六）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基金监督工作得到加强，基金管理进一步规范。推进企业年金基金市场化管理，年末已认定了 38 家机构的 58 个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机构管理运作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组合数 588 个，基金金额 975 亿元。

### 三、劳动关系与劳动者权益维护

全国地级以上城市普遍建立了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继续推进劳动合同制度实施三年行动计划，促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率稳步提高。

年末已审核批复了 76 户中央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方案，涉及改制单位 5315 户，分流安置人员 88.7 万人。

全年全国各级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共办理劳动争议案件 96.4 万件（含上年未结争议案件）。其中，当期立案 69.3 万件，当期案外调解 23.7 万件。当期立案的劳动争议案件比上年增长 98.0%，涉及劳动者 121.4 万人。其中，集体劳动争议案件 2.2 万件，涉及劳动者 50.3 万人。仲裁机构当期审结案件 62.3 万件，结案率为 86%。年末累积未结案件 10.4 万件。

截至 2008 年末，全国共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 3291 个，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组建率为 94.7%。各级劳动保障部门配备

劳动保障专职监察员 2.3 万人。

在全国范围内重点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和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合同法》情况等专项检查活动，全年主动检查用人单位 180.8 万户，对 171.2 万户用人单位进行了书面审查，调查处理举报投诉案件 48.1 万件，查处各类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48.3 万件。通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责令用人单位为 1561.7 万名劳动者补签了劳动合同，责令用人单位为 698 万名劳动者补发工资等待遇 83.3 亿元，督促 16.4 万户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费 49 亿元，督促 12.6 万户用人单位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机构 7192 户，责令用人单位退还收取劳动者的风险抵押金 0.89 亿元。

#### 四、工资分配

全年全国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 29229 元，比上年增长 17.2%，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 11.0%。国有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31005 元，城镇集体单位为 18338 元，其他单位为 28387 元。全国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日平均工资为 111.99 元，比上年增加 12.68 元。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指导意见，进一步推进了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继续规范了公务员津贴补贴。通过采取多种措施，共解决国有企业历史拖欠工资 349 亿元，基本解决了国有企业工资历史拖欠问

题。全年有 28 个省份发布了工资指导线，有 20 个省份调整了最低工资标准。

## 五、人事管理与人才队伍建设

全面实施人才强国战略，以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的各类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

履行政府表彰奖励职能，认真做好政府表彰奖励工作。组织承办了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对 319 个“全国抗震救灾英雄集体”和 522 名“全国抗震救灾模范”的评选表彰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承办了党中央、国务院对 339 个“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先进集体”和 566 名“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工作。全年共会同 36 个部门开展部级荣誉称号评选表彰工作 49 次，表彰先进集体 1190 个，先进个人 1968 名。

截止 2008 年底，全国已有 27 个省市出台了事业单位聘用制实施意见或办法，实行聘用制度的单位占事业单位总数的 74%。全年有 84% 的新进人员通过公开招聘的方式进入事业单位。

2008 年度安置军队转业干部 5.6 万名。选拔了 3997 名政府特殊津贴人选，首次将 400 名高技能人才纳入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范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总人数达到 15.8 万人。选拔培养了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3307 人。2008 年度留学回国人员总数达到 6.93 万人。年末，博士后科研工

作站总数达到 1670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总数达到 1794 个。全年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8241 人,比上年增长 4.3%。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取得新进展。

年末全国共有技工学校 3075 所,在校学生 39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1 万人。全年技工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 400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5%。年末全国共有就业训练中心 3019 所,民办培训机构 2.1 万所,全年共开展各类职业培训 2053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2.9%。全年共有 600 万下岗失业人员参加了再就业培训,81 万人参加了创业培训,900 万农村劳动者参加了技能培训。

年末全国共有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9933 个,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 20 万人。全年共有 1337 万人参加了职业技能鉴定,比上年增长 9%;1132 万人取得不同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比上年增长 14%。其中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有 38.1 万人,比上年增加 6 万人,增长 19%。

## 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制建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制建设不断加强。积极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公务员法等法律。社会保险法制定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并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2008 年 9 月,国务院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一系列部门规章公布实施，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公务员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规定（试行）》、《公务员调任规定（试行）》、《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公务员培训规定（试行）》、《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公务员申诉规定（试行）》等公务员法配套规章以及与有关部门联合公布《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海域使用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现役部队预编预备役军官工作暂行规定》等规章。

## 七、基础建设

不断加强能力建设和基础建设，通过实施劳动保障“十一五”规划项目和人才创新、三支一扶、引智、学术带头人、留学人员创业园等重点工程，有效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其中，劳动保障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确定的城乡统筹就业和培训、社会保障服务管理能力建设和劳动保障基础能力建设三个系统工程 13 个项目，截止 2008 年底，已有 12 个立项并基本落实资金，共约 113.2 亿元。

金保工程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年末全国有 25 个省份实现了与全部所辖地市的联网，有 87.3%的地级以上城市实现了与省数据中心的联网，城域网覆盖到 85%的经办机构。各地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上传的基本养老保险联网监测月度数据涉及参保人员已达到 1.68 亿人，上传的失业登记和失

业保险联网监测数据涉及参保人员已达到 380 万人。年末全国已有 229 个地级以上城市开通了 12333 劳动保障咨询服务电话。

**注：**

1.本公报中的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2.本公报中的有关数据为正式年报数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的部分数据有所不同。